

# 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

81年6月18日81府社行字第11930號函頒

85年6月18日府社行字第81275號函修正

等級	構造概況						補償金額 (元)
	型式	面積	墓碑材料	構造物材料	構造物內容	環境	
特級	納骨塔	31~50 平方公尺	中外名石、紅寶石、 花岡石等類。	鋼筋混泥土、加強磚造、磨 (洗)石子、貼花岡石、磁磚等。	有納骨間、祭祀室規模宏大，有雕塑品、對聯 等，曲手有印斗、文筆、石燈、石獅等雕刻品。	基地寬敞，完善美觀， 規模較大，植有花木。	150,000
甲級	墳墓	21~30 平方公尺	花岡石、唐山石、觀 音石等。	加強磚造、磨(洗)石子、貼磁 磚、大理石等。	曲手、砌壇規模大，有印斗、文筆、石燈、石獅 等雕刻品	基地完善美觀，規模大， 植有花木。	80,000
乙級	墳墓	11~20 平方公尺	唐山石、麻石等。	加強磚造、磨(洗)石子、貼磁 磚等。	曲手、砌壇規模較小。	基地完善美觀，規模較 次。	60,000
丙級	墳墓	6~10 平方公尺	麻石或磚砌。	磚造或洗石子材料較次。	曲手構造簡單，規模小。	整理較差。	40,000
丁級	墳墓	5平方公尺 以下	僅碑及石塊或磚塊。	土造。	土塚。	不良。	20,000
說明	<p>一、面積之計算，係以有構造物之範圍內為基準。一般包括墓墩(納骨間)及曲手內之明堂，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。</p> <p>二、合葬者每增加一具，加發補償費7,000元(葬骨罈者亦同)。</p> <p>三、埋葬三年以內或屍體在腐爛中者，另加遷移費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四、辦理土地徵收墳墓遷移時，應填列墳墓查估表，必要時並拍攝全景附表備查，以資徵信。</p> <p>五、建築設施特別，在本標準以上者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得依照實際面積及構造物辦理專案查估。</p> <p>六、辦理公共工程土地徵收，墳墓遷移補償費查估作業，得由鄉鎮市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 <p>七、本基準報奉台灣省政府核定後實施。</p>						